

2023年5月2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B088TI

粉嶺北第15區東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把**B088TI**號工程計劃項目提升為甲級的撥款建議。

項目建議

2. **B088TI**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一) 興建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內設供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運作所需的運輸設施；

(二) 建造為專營巴士營辦商而設的辦公室和洗手間；以及

(三) 進行相關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公共照明設施、消防系統、通風系統、機電系統、公共廁所以及環保節能措施等。

3. 擬議工程的位置圖、工地平面圖及構思圖載於
附件一。

4. 我們計劃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預計約在兩年半內大致完工。為配合緊迫的施工時間表，我們將同步進行招標，以便擬議工程

盡早展開，並把回標價格反映在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內。我們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工程合約。

理由

5. 為滿足粉嶺北新發展區新增人口對公共運輸服務的需求，我們擬議在粉嶺北第15區東興建一個新的交匯處。

6. 擬議交匯處將位處粉嶺北第15區東公營房屋發展基座底層的地面上。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的上落客處和停車處將分別位於交匯處的周邊及中央位置。有關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主要發展參數載於附件二。

7. 我們計劃委託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設計和建造擬議的交匯處工程，使擬議工程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在設計統籌和施工銜接方面更能配合得宜。工程完成後，交匯處將交由相關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和維修保養。

項目估算

8. 按付款當日的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1億5,490萬元。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2020年11月16日和2021年5月17日就擬議工程諮詢了北區區議會轄下的土地發展、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會主要對粉嶺北第15區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提供的停車位設施表示關注，但對擬議工程不表反對。就所關注事項，我們在會議上已作出回應，並在2021年6月23日以書面方式向委員會作詳細解說，我們其後沒有收到委員會的進一步意見。

推行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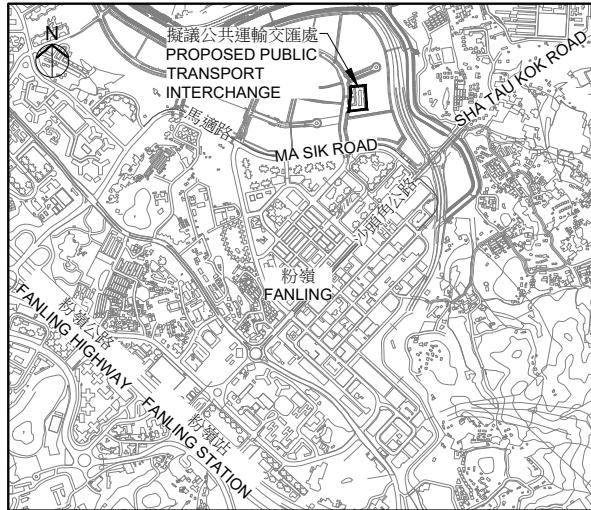
10. 我們計劃在2023年第四季諮詢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後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徵求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房屋局
2023年4月**

麻笏河 MA WAT RI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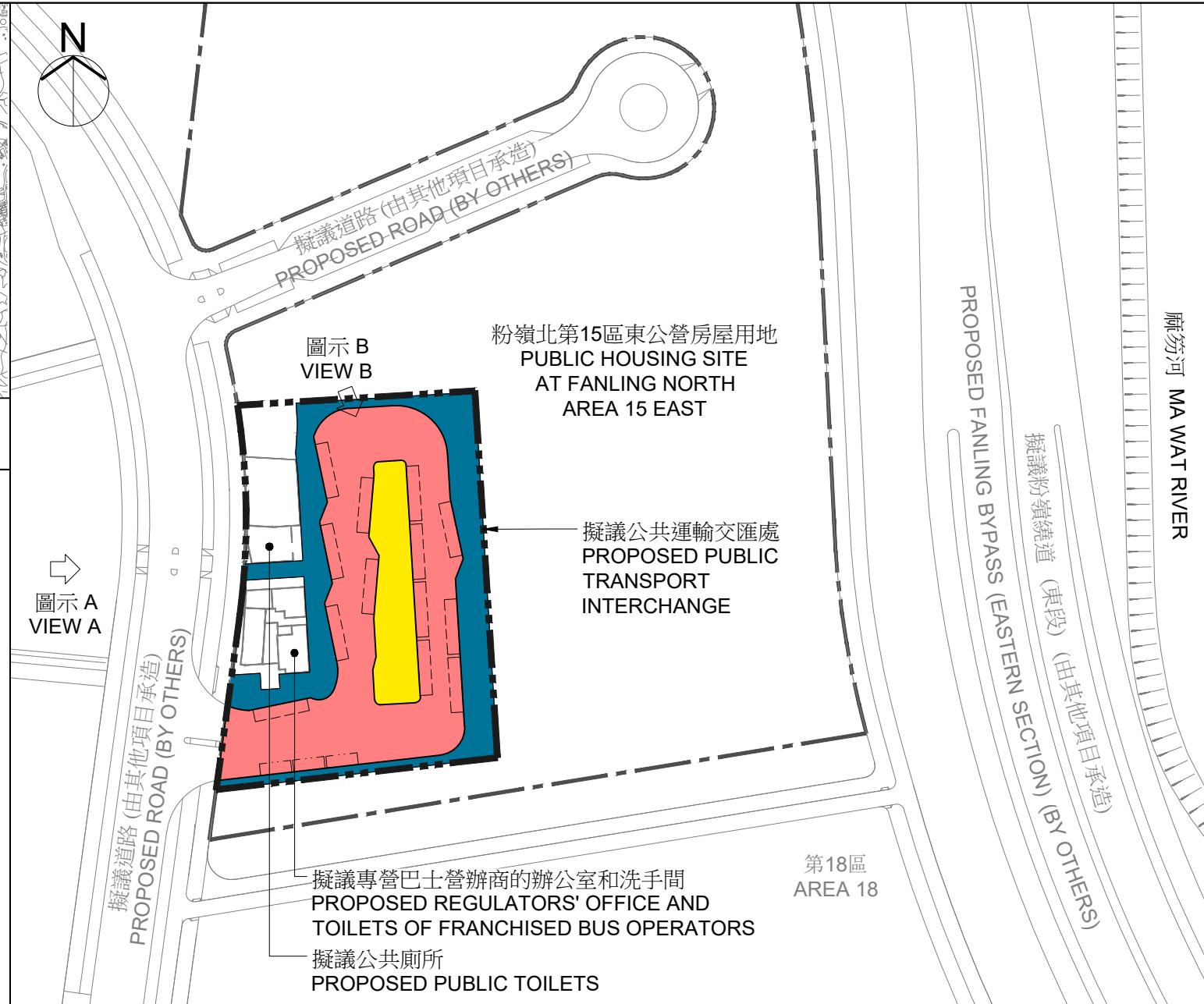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比例 SCALE 1 : 30000 (A4)

圖例 LEGEND

- 工地界限 SITE BOUNDARY
- 公營房屋用地 PUBLIC HOUSING SITE
- 擬議行車道 PROPOSED CARRIAGEWAY
- 擬議安全島 PROPOSED TRAFFIC ISLAND
- 擬議行人路 PROPOSED FOOTPATH
- 擬議停車處供專營巴士使用 PROPOSED BAYS FOR FRANCHISED BUSES
- 擬議停車處供專線小巴使用 PROPOSED BAYS FOR GREEN MINIBUSES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B088TI
粉嶺北第15區東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PWP ITEM NO. B088TI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AT FANLING NORTH AREA 15 EAST

工地平面圖
SITE PLAN

比例 SCALE 1:1500 (A4)



圖示 A VIEW A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B088TI
粉嶺北第15區東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PWP ITEM NO. B088TI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AT FANLING NORTH AREA 15 EAST

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DRAWING



圖示 B VIEW B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B088TI
粉嶺北第15區東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PWP ITEM NO. B088TI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AT FANLING NORTH AREA 15 EAST

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DRAWING

附件二

粉嶺北第15區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主要發展參數

工地面積	約 4.54 公頃
總地積比率	6.09 倍
樓宇高度限制	主水平基準上 128 米（東部） 主水平基準上 137 米（西部）
住宅樓宇座數	6 座（註一）
單位數目	約 6 170 個
預計人口	約 15 520 人
完工日期	由 2026 年起分階段落成
非住宅設施	附屬泊車位、綠化休憩用地、 幼稚園、康樂、社會福利（註二） 及零售設施等

註一：住宅樓宇座數只屬初步資料，待設計和技術研究完
成後落實。

註二：按照社會福利署的要求而提供以下設施：安老院舍、
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體弱長者提
供家居照顧服務的處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
及幼兒中心。